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
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(B款)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《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(B款)》(以下简称为“附加险”)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,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时发生保险责任事故,经人民法院判决、调解或由交管部门调解,应由被保险人向旅客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,保险人同意在保险单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决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